消費者委員會 教育局 合辦

第 23 屆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
參加細則

支持機構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教育領袖協會

活動目的

消費文化考察是一個觀察、體驗、感受和思考的自主學習歷程，旨在：

- 讓青少年認識及探討本地的消費文化和消費者權益，並提升自我保護能力
- 鼓勵同學發揮創意，以不同角度思考消費議題
- 通過第一手資料的搜集，提升同學的觀察力、分析力和多元思考能力
- 透過製作考察報告，鍛煉同學的組織、協作和解決問題能力

目標對象

初級組：中一至中三學生

高級組：中四至中六學生

適合修讀生活與社會、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經濟、地理等科目的同學參加；另設「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主題獎，適合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科技與生活、設計與應用科技及視覺藝術等科目的同學參加。

主題及形式

I. 「消費文化考察」獎項：

參加者自行挑選一個有關本地消費文化的考察題目，通過第一手資料的搜集，如實地觀察、調查訪問、個案追蹤、世代分析、親身體驗，及實驗測試等，從而了解和分析消費者的心理、行為和模式，並進行反思及尋找新發現，最後編撰文字或製作多媒體考察報告。

以下主題舉隅可供參考，以助同學更易掌握不同選題角度及發掘更多有興趣並可行的探究方向:

消費與個人成長	作為中學生的你，已經歷最少四千多天的消費生活，小學時愛不釋手的玩具車、愛穿的公主裙還在嗎？現在的你，下一項儲蓄目標是購買最新型號的智能電話？還是偶像最新發佈的專輯？由檢視自己和身邊人在成長中不同階段的消費處境中，了解和明白更多自己當下消費選擇的前因與後果，為未來的自己裝備和建構合適的消費態度。
線上/電子消費的故事	網購、開箱、直播帶貨、電玩、網課…… 你我他的消費生活已由實體走到線上，兩個消費世界是此消彼長？還是相依相連？虛擬的消費世界是無邊無際？還是步步受制？透過檢視線上、電子消費的種種經歷，讓我們重新理解和辨識科技發展下消費者的權利和責任。
不一樣的消費體驗	一天 24 小時的衣食住行，我們習以為常地以消費解決生活。忽發奇想，我們可能為消費問題尋找不一樣的解決方法嗎？例如，24 小時不用電話？垃圾桶不再為我們善後消費的「垃圾」？168 小時不以清潔劑清潔？設計和親身經歷不一樣的消費實驗，你會發現消費原來可以有更多可能。
從消費到社群關懷	祖母不乘車愛「行路」，只為「慳錢」？那為何菜檔店主主動減價，她卻斷然拒絕？…… 走進熟悉的家人、朋友，以至平日擦身而過的不同社群的生活，探尋他們種種消費選擇背後的故事，設身處地去理解和關懷不同的消費處境和需要，令消費與人、社會、以及地球有更和諧的連繫。

II. 「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主題獎：

參加者自行挑選一項本地消費者行為，通過第一手資料的搜集，分析相關行為如何影響可持續消費的發展，並以同理心觀察和蒐集目標對象的「使用者需求」；然後運用 STEM 等學科知識和技巧，構思新設計或改善現有的產品／服務設計，為消費問題提供解決方案，並達至可持續消費#的目標。參加者須提交完整的計劃書、設計圖及／或簡單原型，以解說設計的應用概念。設計概念未必需要全面實踐，反之其創意及就消費者行為的分析更為重要。

（#「可持續消費」是指在滿足當代人基本需求並改善生活的同時，盡量減少在服務或產品生命週期內使用自然資源和有毒物質，以及製造廢物和排放污染物，從而不會危及後代的需求。）

計劃專頁

歡迎瀏覽「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下稱「消化獎」）專頁 edu.consumer.org.hk，查閱更多歷屆考察題目及得獎作品。

活動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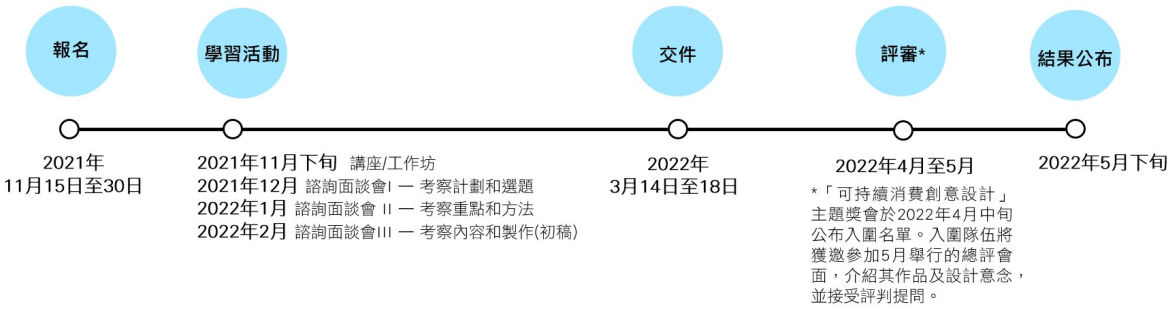

參加辦法

1. 參加者必須以學校名義參加，並由老師指導。
2. 小組或個人為單位參加均可，每隊 1-10 人，參加組別（初／高級組）以該隊最高年級隊員為準。
3. 每校參加隊數不限（凡全校合計有 **6 隊或以上參加的學校**，均以**「學校合作推動計劃^」**形式參與，讓學校獲得更多活動支援）。

報名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30 日

報名手續： **請登入活動網頁** www.consumer.org.hk/ccsa **報名**，並遞交以下資料：

個別隊伍：	a）個別隊伍報名表（每位指導老師 1 份，網上遞交）
	b）支出預算表（如需申請「考察津貼」，每隊 1 份，網上或電郵遞交）
「學校合作推動計劃^」隊伍：	a）學校報名表（每間學校 1 份，網上遞交）
	b）參加隊伍資料表（每間學校 1 份，網上或電郵遞交）

主辦機構將於 2021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以電郵發送「報名確認回條」予負責老師，如於此日期後尚未收到確認，請致電 2368 4073 查詢。報名後，如需更改隊員組合資料、考察主題等，請以書面電郵至ccsa@consumer.org.hk 通知有關修改。

^「學校合作推動計劃」

凡全校合計有 6 隊或以上報名參加的學校，可因應學校課程及參加同學的需要，與消委會教育部商討如何將活動配合學校的學習目標，就考察活動的設定、執行內容和日程等，制訂靈活的校本合作細節。除可更彈性安排諮詢面談、工作坊等支援活動的時間外，學校更可按參與隊數一筆過獲發活動津貼，省卻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後頁附則之「計劃特點」）。

學習活動及參考資料

消委會教育部將透過一系列公開或到校的**諮詢面談**、**工作坊**等學習支援活動，為同學的考察意念、內容及方法等提出建議，並帶引同學觀察、發掘不同的消費處境，協助他們經歷這自主學習的歷程，歡迎老師及同學免費報名參加。本會同時亦已編製**「考察計劃書」**及**「撰寫考察報告提示」**等參考資料，以助開拓同學的考察概念和角度。請密切留意計劃專頁的最新消息。

作品及交件要求

1. 報告必須為原創作品及未經公開發表，亦不可一稿兩投及同時參加「消費文化考察」獎項和「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主題獎。
2. 報告可通過不同形式表達，包括文字、圖像、漫畫、影音製作、電腦軟件、網頁、模型，甚或其他能以實物提交的藝術形式，表達題旨。作品內容可同時以超過一種形式表達（例如：文字報告＋圖冊＋錄像，或設計圖＋模型等）。
3. **文字報告：不多於 10 000 字；**
   非文字報告：多媒體作品請附上一份作品簡介（不多於 1 000 字），闡述內容或意念要旨；
   影音製作：不多於 15 分鐘。
4. 內容宜以精簡、準確表達意思為佳，避免以不同形式重覆提交相近的內容。所有形式合計的整體內容以**閱讀時間不超過 30 分鐘為限**（包括下載時間）。
5. 所有報告，不論是文字、影音製作、或電腦軟件，須提交一份電腦檔案。模型只需提交相片或影片檔案。網頁則須以檔案形式儲存，並註明網址，及不用密碼登入下載；所有網頁須在繳交作品前上載互聯網，並至少保留一年供他人閱覽。
6. 為方便評審，所有提交之檔案須與 Windows 7 相容，並能以 Office 2007、IE 9、Media Player、Quick Time 或 Real Player 啟讀。詳細軟件要求及交件安排，請參閱稍後公布之「交件須知」。
7. **交件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下午 5 時止）。**
8. 「學校合作推動計劃」的交件程序及日期，見後頁附則。
9. 交件後，各隊伍仍須自行保留作品檔案原件，以便日後作展覽或結集出版之用。

評審準則

I. **「消費文化考察」獎項：**
   - 題材及／或考察角度具有原創性、生活化、有趣味和富意義
   - 搜集第一手資料為主，並有系統、有效地搜集、整理和分析資料
   - 內容表達流暢、清晰、吸引，能發掘主題的關鍵或提出有意義的問題
   - 媒體之選擇和運用有效傳達作品的內容／訊息，製作出色及呈現效果吸引
   - 有嶄新的發現和深刻的反思
   - 整體報告具創意

II. **「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主題獎：**
   - 有效提出富意義的問題作出探究，並具原創性、獨特性及可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 須了解目標對象的「使用者需求」，資料搜集須具系統性並帶深入分析，能有嶄新的發現

- 設計能有效改變消費者行為，有助推動可持續消費，甚至能改善社區資源的運用
- 有效、有見地的設計；著重設計的可行性、延伸性及實用性

獎項

初級組及高級組分別設有下列獎項：

I. **「消費文化考察」獎項：**

冠軍：	獎學金港幣五千元及獎座
亞軍：	獎學金港幣三千元及獎座
季軍：	獎學金港幣二千元及獎座
最佳選題獎：	獎學金港幣一千五百元及獎座
最佳表達方式獎：	獎學金港幣一千五百元及獎座
最佳創意媒體獎:	獎學金港幣一千五百元及獎座

II. **「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主題獎：**

最卓越設計獎：	獎學金港幣五千元及獎座
最佳實踐獎：	獎學金港幣二千五百元及獎座
最創新意念獎：	獎學金港幣二千五百元及獎座

另各組別分別設有傑出作品獎、特別推介作品獎、特別嘉許作品獎及嘉許獎各多項。
每位成功提交報告之參加者均獲發參加證書，倘報告達到一定水平，更可獲嘉許證書，以資鼓勵。

結果公布

得獎名單將於 2022 年 5 月下旬公布。
得獎者將有專函通知及獲邀請出席頒獎典禮。獲得主要獎項的隊伍將獲邀於頒獎典禮中進行作品分享，主辦機構將特別安排相關隊伍於典禮舉行前兩個月內進行綵排。

其他細則及須知

1. 參加者須同意將參加作品免費提供主辦機構作教學、公開展覽、結集出版、發佈、進行其他宣傳或推廣活動之用、或上載到互聯網，供公眾閱覽，主辦機構有權對參加作品作出複製、改動、修改或刪減。
2. 參加者須留意作品應是原創作品，不可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圖像、商標、歌曲、音樂、影片或卡通人物，作為報告內容及內文的裝飾用途（例如：背景、插圖、配樂）。
3. 參加者向受訪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收集、使用及處理其個人資料前，須告知其參加作品會作上述用途，其個人資料會因而被公開，並徵得有關人士的同意。參加者應避免於作品內過度披露個人資料，以免衍生私隱問題。
4. 除得獎作品外，其餘提交的參加作品將於應屆「消化獎」完結後 12 個月全部銷毀。
5. 參加者在報名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收集及處理，並只用作「消化獎」及消費者教育有關的用途。消委會承諾會全力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亦會確保屬下職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遵循有關規定。消委會採取適當步驟以保障所持的個人資料免受喪失、未經准許的查閱、使用、修改或披露。參加者有權查閱及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更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向消委會教育部提出，查詢請致電 2368 4073 與項目支援主任聯繫。消委會可能酌情就複印資料收取行政費用。
6. 主辦機構可能於活動過程中進行拍攝及／或攝錄，當中或包括參加者之相片／錄像／作品及相關資料，以作教學、公開展覽、結集出版、發佈、進行其他宣傳或推廣活動之用、或上載到互聯網，供公眾閱覽。如參加者不同意相關使用，可透過書面向消委會教育部提出，查詢請致電 2368 4073 與項目支援主任聯繫。

7. 參加作品只反映學生對消費文化的觀點，並不代表消委會立場。
8. 因疫情關係，本屆「消化獎」活動之舉行方式或不時更新，部分或會繼續以視訊會議形式進行，詳細安排將視乎疫情最新發展及／或與個別學校再作商討。
9. 主辦機構將因應需要增刪修訂「消化獎」的其他細則及規定，並將於適時通知各隊指導老師有關安排，並於活動網頁中公布。

考察津貼

1. 個別隊伍參加者可申請考察津貼，並以實報實銷原則審批及發放。個人參加者最高可獲津貼額港幣 600 元，小組參加隊伍最高津貼額為港幣 1 000 元。
2. 「學校合作推動計劃」之津貼則以學校為單位，毋須每隊申請，詳見後頁附則。
3. 津貼主要為補助製作報告所需之文儀及雜項，如光碟、打印機油墨等「消耗性」物料之開支（請注意：照相機、電腦配件等器材；軟件、書刊；飲食、參觀或入場費用等支出則不在資助之列）。
4. 所有考察津貼項目須由主辦機構預先審批。主辦機構有全權決定批額，參加隊伍不得異議。
5. 個別隊伍津貼申請及審批流程：
   a. **必須於報名時填妥及遞交「支出預算表」**（每隊 1 份，網上或電郵遞交）；
   b. 主辦機構會按「支出預算表」上所填寫的預算，逐項進行審批及批出津貼上限；並經老師通知各申請隊伍；
   c. 有關隊伍必須如期呈交報告，並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將已填妥的**「考察津貼申報表」連同單據正本提交主辦機構**，按實報實銷原則申請發還獲批限額內的開支；
   d. 考察津貼實額將以支票形式一筆過於 2022 年 6 月下旬寄往所屬學校。

查詢及聯絡

電話：2368 4073　　電郵：ccsa@consumer.org.hk
傳真：2552 5377　　地址：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7 樓 705 室

活動詳情
www.consumer.org.hk/ccsa

歷屆作品參考
edu.consumer.org.hk

消費者委員會　教育局 合辦

第 23 屆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
「學校合作推動計劃」附則

目的

由消委會教育部與參加學校協作，因應學校課程及參加同學的需要，商討如何將活動配合學校的學習目標，就考察活動的設定、執行內容和日程等，制訂靈活的校本合作細節。除可更彈性安排諮詢面談、工作坊等支援活動的時間外，學校更可省卻申請津貼等行政程序，讓更多同學能夠參與其中。

參加資格

凡全校合計有 **6 隊或以上報名參加**的學校。

計劃特點

活動津貼　津貼款項以學校為單位，毋須每隊提交表格或憑單據實報實銷申請審批。主辦機構將按每校參與隊數**提供一筆過活動津貼予學校自行分配**，並於 2022 年 1 月下旬通知參加學校獲批津貼金額。待所有隊伍呈交報告後，主辦機構會於 2022 年 6 月下旬將津貼總額以支票形式寄往學校。（津貼總額最高每校港幣 4 000 元。主辦機構有全權決定批額，參加學校不得異議。）

額外支援　可由消委會教育部團隊按各校的需要，設計及提供**一系列到校諮詢面談會及專題學習活動**（各主題可參考附件「校本支援活動」），協助參加同學掌握探究式學習及「消費文化考察」所需的概念和技巧，帶引同學設計及推展自己的考察計劃；亦歡迎各校提出建議及共同策劃活動，以提升參加同學的學習效益。

交件安排

- 所有報名隊伍須於本學年內完成報告。如學校推薦隊伍作決選，須先由該校老師進行校內初選，**每校最多推薦 5 隊參加決選**；
- 獲學校推薦的決選隊伍，須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將報告之電腦檔案送交予主辦機構評審；
- 除決選隊伍外，指導老師如認為另有隊伍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現，亦可**提名參選特別獎**，同樣須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提交報告之電腦檔案予主辦機構；
- 其餘非推薦決選／特別獎的參加隊伍，可按學校與主辦機構議訂的日期於本學年內提交報告。

報告形式　學校可按同學能力靈活設定不同學習目標及報告形式，詳細安排可與主辦機構商討。

證書推薦　所有完成考察報告的參加同學均可獲得參加證書；經指導老師推薦、並能完成報告的同學，可獲頒**「參加證書（表現積極）」**，以表揚其考察過程中的積極投入。